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產學中心	補助製作雛型樣品作業要點	文件編號：AD3-3-002
公佈日期：102年11月6日		頁次：1

97年8月11日97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本校為補助專利或具有技轉潛力之研發創作，製作雛型樣品或改善現有專利技術及外觀設計，展現產品功能，以利進行技術移轉之用途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補助雛型樣品製作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之研發成果，技術類型包含：(一)獲證或申請中之專利且已有技術移轉廠商配合者；(二)專門技術知識(know-how)具有技轉潛力且已有技術移轉廠商配合者。

三、補助原則

- (一)每件雛型樣品製作之補助經費以不高於十萬元為原則。
- (二)實際補助金額則依本處編列之預算管控核定之。

四、申請日期

原則上隨時受理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填寫「中華大學補助雛型樣品製作申請表」及依照以下申請類別，繳交相關文件：

- (一)專利：請繳交估價單、專利說明書、作品圖樣、「中華大學技術開發合作備忘錄」、「中華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申請書」、「中華大學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計畫書」。
- (二)專門技術知識(know-how)：請繳交估價單、作品圖樣、「中華大學技術開發合作備忘錄」、「中華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申請書」及「中華大學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計畫書」。

六、審查流程

申請者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資料，送產學中心書面審查無誤，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辦理。

七、審核重點

- (一)以書面資料審核補助金額。
- (二)審核重點為(1)商品化之可行性(2)技術市場價值(3)申請費用之適切性。

八、簽約請款

申請費用核定後，需備齊：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產學中心	補助製作雛型樣品作業要點	文件編號：AD3-3-002
公佈日期：102年11月6日		頁次：2

(一)已用印之技術移轉合約書

(二)繳交本校之技術移轉授權金匯款證明或支票正本(抬頭:中華大學)，送承辦單位簽收後始可辦理請款事宜。

九、經費核銷

由申請單位檢據實報實銷，並依本校會計及採購作業流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智慧財產權歸屬

雛型樣品所有權歸學校所有，另有契約規定者依契約規定。雛型樣品製作完成後需送研發處檢核，並由創作人或代理人，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列產管理。

十一、創作人或代理人應盡之義務

雛型樣品製作完成後，創作人或其代理人應配合學校進行各項參展或競賽活動，以進行技術移轉、訪視評鑑、競賽展覽或其他有助於本校宣傳之用途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各項活動所訂之競賽辦法及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修正。

十三、本作業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